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 2023-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第三包南岛片区二次招标）。

2、项目编号：HNYS-2023-015-1

3、资金来源：区财政预算资金。

4、防制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4、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 1 年一签，每年合同结束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5、服务标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以上标准，病媒防制示范区及健康创建单位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到 B 级以上标准。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1、第三包南岛片区项目预算金额：164.00 万元/年（其中：144.00 万元为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20 万元另行购买防制药品和毒鼠屋交于区域内各村（居）委会，由居民领取使用）。

2、服务预算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费用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天涯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理、效果评估、密度调查和每阶段的考核验收，合同由采购单位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签定，费用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由采购单位从各标段中标防制经费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作为工作经费。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第三包南岛片区项目（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3059900	项	1	否	不允许

（四）技术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

第三包南岛片区辖区范围包括：南岛居、水蛟、新联、槟榔、妙林、立新、扎南、台楼、抱龙、抱前等 10 个村（居）委会。

具体防制区域为以上范围内的村（居）委会、商铺店铺、临时市场、200 平方米以下各小行业（小旅店、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食品流通店等）首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不包含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建筑工地、破产企业、烧烤排档、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公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公厕、大中型水体、马路两旁、室外垃圾容器、下水道、干道两旁及各村村民房前屋后等范围。

2、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为指定辖区的内、外环境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和定期向村（居）委会发放防制药品。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三亚市天涯区上述区域进行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工作流程、用药方案等。

（二）供应商每月对承包辖区内至少组织全面消杀服务 2 次，消杀时间要集中、统一，以确保消杀效果。

（三）供应商防制方法上应以环境综合防制为主，配合采购单位指导各重点单位经营业主逐步完善辖区内“三防”设施，坚持生态环保、治本清源、清除虫害孳生环境的原则，辅助化学防制和物理防制相结合。供应商要科学实施防制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四）供应商负责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的调查，并积极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综合治理工作。

3、项目服务标准

辖区内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以上标准，病媒生物防制示范区及健康创建单位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到 B 级以上标准，且须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项目服务要求

（一）作业要求

1. 实施防制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辖区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并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2. 根据防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 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4. 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灭鼠杀虫服务作业单》（一式两份）并交由被服务对象签认，区爱卫办、各村（居）委会各一份，保存备查。

5. 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区爱卫办，并归档保存。

6.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每天通过“美篇”的方式向相关职能部门报送当天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以便区统一协调督办整改。

（二）人员要求

从事天涯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的人员均需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三）药物和器械要求

1. 病媒生物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三证”齐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所使用的药物应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 严禁把农用杀虫剂、国家违禁药物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为避免辖区内病媒生物产生抗药性，要求各供应商使用的防制药品每年更换一次。

4. 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 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机，特殊环境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6. 用于病媒生物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残效期较长；安全、高效、低毒，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要有健全的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的制度，不得使用霉烂变质的药物。

8. 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安全防护措施

1.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2. 在操作过程中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上岗证，配备解毒药品。

3. 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患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 药物稀释喷杀的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 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6. 室内喷药时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

7. 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并用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 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 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10. 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蝇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 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五）消杀次数要求

1. 供应商每月对防制范围至少组织全面消杀 2 次。

2. 在承包服务期限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供应商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宣传、培训要求

1. 为营造良好的病媒生物防制氛围，提高天涯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参与面，要求供应商每半年在辖区内人员集中的广场、公园、社区组织一次大型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如遇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宣传次数。

2. 为不断提高天涯区病媒生物防控技术和管理水平，供应商应对天涯区政府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供应商辖区内各村（居）委会爱卫专干每半年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如遇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培训次数。

（七）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防制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八）项目考核验收

天涯区内、外环境病媒生物考核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天涯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考核评估结果，在检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供应商（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供应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单位。供应商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把天涯区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以上标准，健康创建示范点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B 级以上标准。

5、奖惩机制

（一）承包期间，遇国家、省、市、区爱卫办检查，供应商承包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每次检查在承包款项中扣除 60000 元-80000 元作为罚款。

(二)每阶段末由采购单位组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供应商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00 元-60000 元的罚款或终止合同。

(三)承包期间,遇国家卫生城市专家组检查,供应商承包的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影响三亚市评分的,扣除承包总额的 20%作为罚款,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付款方式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签订协议,根据服务的内容,分期付款,以合同约定为主。

7、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款;
- (三)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 (四)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